

证券代码：870024

证券简称：匡宇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匡宇科技

NEEQ：870024

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ranscom Scientific Co.,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函〔2018〕31号

关于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经我司审查，我司已予以确认。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1,904,761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1,904,761股，请办理登记手续。

此函。

附件：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明细表



- 1 -

2017年9月22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1月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证书号第249616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用于表面高方阻硅基太阳能电池正面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人：张俊翔、杨建平

专利号：ZL 2013 1 0000921.3

专利申请日：2013年01月03日

专利权人：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5月24日

本发明专利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03日前缴纳。未按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24日、2017年9月8日、2017年10月3日新增授权发明专利3项；2017年7月10日，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1项。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731001485

发证时间：2017年11月23日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



荣誉证书

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2017年度工作中，获得2017年度合庆镇企业突出贡献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2017年11月23日，公司成功通过2017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取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1485，有效期为三年。

2018年3月，公司获得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委员会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联合颁发的“2017年度合庆镇企业突出贡献奖”。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4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7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4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匡宇科技、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匡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匡宇电子、匡宇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匡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道颂投资	指	上海道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辰祥投资	指	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弘信三期	指	弘信三期(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证赛富	指	平潭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证赛富一	指	平潭兴证赛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顺融	指	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衫秋瑟	指	宁波青衫秋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2017年9月22日披露的《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苏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苏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因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随之增加。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余额分别为 2,824.92 万元、4,488.83 万元和 5,424.84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31%、40.36%和 25.47%。除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86.12%,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一旦发生大额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若未来光伏行业环境再度陷入低迷进而导致公司的主要客户退出市场或破产,将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产生较大的影响。</p>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p>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7,126.11 万元、19,220.25 万元和 27,799.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21%、78.14%和 88.30%。虽然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采购偏好或付款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开发新客户,则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p>
三、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p>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正面导电银浆,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银粉,且银粉的质量将直接决定银浆的导电转换率,因此公司对采购的银粉要求较高。其次,由于国外注重研发力量投</p>

	<p>入,掌握了银粉配方的领先技术,国内能符合要求的银粉供应商数量较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90%的情况。</p>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p>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513.97 万元,存货规模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7.11%。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存货规模的扩大,公司若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及存货管理,则存在存货余额较大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p>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p>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3100148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p> <p>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或者由于各种原因上述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p>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建平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650.00 万股股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5.00%,杨建平先生同时作为持有公司 13.00% 股份的上海道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建平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控制股东大会的决议。同时,杨建平长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p> <p>若公司未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结构不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进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p>
七、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p>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硅太阳能电池导电正面银浆,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多项核心非专利技术。目前公司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主要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于公司创立之初即已加入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的合作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p> <p>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壮大,公司对导电浆料方面的人才需求非常迫切,引进和留住人才成为公司经营中关键要素。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的引进,但是如果公司的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不能满足员工的未来发展,或者不能有效的贯彻执行,将会降低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员工可能会选择更好的职业平台,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八、下游光伏行业波动的风险	<p>2011 年下半年起欧美国家对中国光伏企业采取“反补贴反倾销”调查,我国光伏行业因此受到重创,大量企业倒闭破产,之后国家加大对光伏产业支持力度;同时,国内技术水平低、规模小的企业不断被兼并、淘汰。随着近年来产业调整,光伏行业逐步开始回暖,产能呈现向上增加的趋势。公司处于光伏行业上游,虽然公司的产品相较于国外同类产品有一定的替代性,但若下游行业波动较大或光伏行业出现下滑的情况下,公司销售量会受到一</p>

	定不利影响。
九、股东之间存在约定特殊权利的事项	<p>2011年2月,辰祥投资、许骏、陈文娟与杨建平、周君、匡宇有限签署了《关于上海匡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及《关于上海匡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书》,上述协议中约定了业绩对赌、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2015年11月,各方签署了《协议终止确认书》,确认自2015年11月10日起终止协议中约定的所有条款。</p> <p>2015年11月,辰祥投资、许骏、陈文娟(合称“转让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平签署了《股权回购(补偿)协议》,约定了回购补偿的具体安排。2017年12月19日,辰祥投资、许骏、陈文娟(合称“转让方”)与匡宇科技实际控制人杨建平签署《<股权回购(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同意提前终止《股权回购(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p> <p>2017年9月,弘信三期、兴证赛富、兴证赛富一、苏州顺融、青衫秋瑟(合称“发行对象”)与匡宇科技、杨建平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的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现金补偿等特殊条款,详细内容见公司2018年1月18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之“(一)《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p>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完成业绩对赌目标,但发行对象均未提出回购要求,虽然上述对赌条款的触发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承担一定债务,从而对公司的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相应的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Transcom Scientific Co.,Ltd.
证券简称	匡宇科技
证券代码	870024
法定代表人	杨建平
办公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 528 号 20 幢甲号 2 层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艾萍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1-68918538*8036
传真	021-58971378
电子邮箱	maggielee@trans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trans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 528 号 22 幢 2 楼 2012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秘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28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从事硅太阳能电池导电正面银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集中在光伏行业的中下游领域。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杨建平
实际控制人	杨建平

注：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 11,904,761 股。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230822U	否
注册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 528 号 20 幢甲号 2 层	否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否

注：因 2017 年期间公司股票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取得换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1,904,761 元。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利刚、陶书成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册资本更新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开披露《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向弘信三期、兴证赛富、兴证赛富一、苏州顺融、青衫秋瑟 5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4,761 股，每股价格 4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整。

2018 年 1 月 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1 号）。2018 年 1 月 24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 年 1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 1,190.4761 万元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14,858,907.29	245,966,903.78	28.01%
毛利率%	19.29%	24.2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57,447.33	15,364,872.78	74.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621,488.46	29,656,568.82	-2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5.38%	21.8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32%	42.26%	-
基本每股收益	2.60	1.54	68.8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3,015,896.70	111,208,109.53	91.55%
负债总计	36,582,247.03	25,754,548.70	42.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433,649.67	85,453,560.83	106.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82	8.55	73.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17%	23.1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17%	23.16%	-
流动比率	5.10	3.27	-
利息保障倍数	6.69	12.73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2,427.92	-2,318,794.08	621.50%
应收账款周转率	6.35	6.73	-
存货周转率	18.01	21.4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91.55%	74.4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8.01%	149.26%	-
净利润增长率%	74.80%	136.57%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注：截止 2017 年 11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27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股本变更为 11,904,761 元。2018 年 1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新增股份 1,904,761 股，公司总股本为 11,904,761 股。2018 年 1 月 24 日，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07,010.4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07,010.44
所得税影响数	571,051.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35,958.87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6,962.04	910,254.54	-	-
盈余公积	1,764,158.03	1,536,487.28	-	-
未分配利润	15,348,264.83	13,299,228.08	-	-
所得税费用	1,905,361.42	4,182,068.92	-	-

净利润	17,641,580.28	15,364,872.78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7,641,580.28	15,364,872.78	-	-
资产总计	113,484,817.03	111,208,109.53	-	-
所有者权益	87,730,268.33	85,453,560.83	-	-

注 1：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杨建平先生将其持有的上海道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颂投资”）61.6735%出资份额转让给崔方明等十名公司员工。“道颂投资”系公司参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30 万股，转让后受让员工通过持有“道颂投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6 年度出资份额公允价值与实际转让价差额 15,178,050.00 元按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本期损益及资本公积，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6,707.50 元，同时所得税费用做纳税调增；2017 年度公司汇算清缴时将该项费用申报扣除，同时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2018 年 11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对该事项认定为不能税前列支，要求企业补交企业所得税 2,276,707.50 元，同时缴纳滞纳金 176,444.83 元。

注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光伏产业，并致力于硅太阳能导电银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靠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经验，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和销售渠道。同时，公司凭借自身在正面银浆方面的技术优势和相对于进口产品的价格优势而获得收益。目前公司主要为下游光伏企业提供正面银浆产品，并为客户提供后续技术支持服务。

1、研发模式

公司的技术开发主要是通过自主研发，一方面公司浆料产品通过原料不断的调配、生产工艺的改进，并购置专业的检测仪器记录研发过程及成果，形成研发记录，逐步取得技术上的进步；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研究市场上先进的产品，搜集行业技术文献和同行业之间学术研究，进行学习探索，形成自有标准化的浆料产品，并在标准产品基础上不断更新迭代。

2、采购模式

正面银浆的主要原材料为银粉，银粉的品质直接决定了正面银浆的光电转换效率和稳定性。由于各银粉厂商生产的银粉材质有所不同，银粉材料的稳定性直接影响正面银浆的稳定性，公司会与一家银粉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

公司银粉主要通过传真下达订单的方式向苏州思美特表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银粉，双方约定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方同意退货或换货及承担相应所示，供应商收到采购方的汇款传真件即发货，付款方式为电汇，交货方式为送货上门，运费由供货方承担。

银粉受到有色金属等大宗物资的价格关联性较高，因此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马上向供应商进行相应用量的银粉采购，锁定银粉价格。

此外，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玻璃粉，有机物等辅料。

3、销售模式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客户需求为中心进行正面银浆的销售。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经销是通过与有客户资源的经销商合作，产品生产后运送至直接客户处。公司通过展会、客户转介绍、上门拜访等方式与客户建立联系。首先公司向客户推荐标准化的正面银浆产品，通过试样，根据不同客户产品需求进行定制化的产品调整，当产品达到要求后，不断增加产品试用量验证产品的稳定性，最后确定供销关系。产品售后发现问题，公司技术部门直接上门进行技术支持。

报告期内，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商业模式也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拥有资产总额 213,015,896.70 元，同比增长 91.55%；负债总额 36,132,247.03 元，同比增长 42.04%；所有者权益 176,433,649.67 元，同比增长 106.47%。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4,858,907.29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28.01%；营业利润 29,946,825.52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61.8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57,447.33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74.80%。

业绩保持增长趋势，一方面是国家对光伏产业的大力扶持，在需求增长和进口替代的双重推动下，国内导电浆料行业面临较快发展；另一方面是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不断优化产品配方，保证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 14,881,534.8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09%，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73%，研发投入保持增长趋势。截至 2017 年末，研发团队员工总数为 2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1.07%，较上年同期增长 76.9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3 项，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 项。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工作以及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的验收工作，院士专家工作站也举办了多次交流会，增强了公司研究开发能力，为进一步研究开发工作打造了基础。

(二) 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为促进太阳能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太阳能多元化应用，推动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12 月下发了《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制定了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其中，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1.05 亿千瓦以上。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8 年 1 月发布的资料显示，受上网电价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2017 年光伏发电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新增装机 5306 万千瓦，其中，光伏电站 3362 万千瓦，同比增加 11%；分布式光伏 1944 万千瓦，同比增长 3.7 倍。到 12 月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1.3 亿千瓦，其中，光伏电站 10059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 2966 万千瓦。2017 年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居可再生能源之首。

太阳能产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可再生能源行业，是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公司所生产的硅太阳能导电浆料属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的细分行业，产品用于硅太阳能电池制造。经多年发展，我国新增光伏装机总量达到世界第一，正面银浆技术含量高，近九成的市场由国外几大巨头把控，而受“双反”政策影响，国内光伏企业从降低成本考虑逐渐开始使用国产正面银浆，国产正面银浆市场占有率逐步扩大，市场前景广阔。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84,096,358.83	39.48%	9,494,241.95	8.54%	785.76%
应收账款	47,212,196.02	22.16%	38,915,107.90	63.64%	21.32%
存货	15,139,723.16	7.11%	13,076,045.76	11.76%	15.7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23,909,440.18	11.22%	24,956,088.92	22.44%	-4.19%
在建工程	1,212,470.09	0.57%	-	-	-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8.92%	11,700,000.00	10.52%	62.39%
长期借款	-	-	-	-	-
应收票据	32,960,866.00	15.47%	22,051,439.12	19.83%	49.47%
资本公积	137,835,725.98	64.71%	60,617,845.47	54.51%	127.38%
未分配利润	22,470,930.68	10.55%	13,299,228.08	11.96%	68.96%
资产总计	213,015,896.70	-	111,208,109.53	-	91.55%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2017 年末货币资金为 8,409.64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785.76%，主要原因是：2017 年 10 月份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总额 8,000.00 万元。

(2) 2017 年末应收票据为 3,296.09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49.47%，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回款方式主要以银行承兑为主，2017 年销售收入增长，相应地带来应收票据的增长。

(3) 2017 年年末资本公积为 13,783.57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127.3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00 元，募集资金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78,095,239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4) 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247.09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68.96%。主要原因是：2017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685.74 万元，本年度利润分配 1,500.00 万元。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14,858,907.29	-	245,966,903.78	-	28.01%
营业成本	254,112,609.89	80.71%	186,350,818.06	75.76%	36.36%
毛利率%	19.29%	-	24.24%	-	-
管理费用	24,724,762.14	7.85%	37,008,024.99	15.05%	-33.19%
销售费用	2,468,214.57	0.78%	959,690.10	0.39%	157.19%
财务费用	5,455,319.44	1.73%	1,598,931.85	0.65%	241.19%
营业利润	29,946,825.52	9.51%	18,504,172.34	7.52%	61.84%
营业外收入	-	-	1,092,769.36	0.44%	-100.00%
营业外支出	-	-	50,000.00	0.02%	-100.00%
净利润	26,857,447.33	8.53%	15,364,872.78	6.25%	74.8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同比增加 28.01%，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凭借产品技术性能领先的优势，受到新客户青睐，新订单增加较多；②公司深度开发老客户，存量客户销量增长较快。

(2) 2017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度同比增加 36.36%，主要原因是：①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营业成本随之增长；②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一线生产员工也不断增加，带来人工成本的增加。③辅助原

材料价格一定程度的上升，带来成本的上升。

(3) 2017 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同比减少 4.9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① 公司经销占比有所上升，经销价格一般低于直销价格，从而拉低公司平均销售价格。② 辅助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存在一定程度的上升，带来成本的上升。

(4) 2017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同比减少 33.1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发生股份支付，根据评估将 15,178,050.00 元按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今年公司无此项费用。

(5) 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同比增加 74.80%，主要原因是：① 公司营业收入及成本均保持上升趋势，公司毛利略有增加。② 2016 年公司确认 1,517.81 万元股份支付，今年无此项费用，导致期间费用有所减少。③ 公司获得 380.70 万元政府补助，其他收益实现较大增长。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4,858,907.29	245,966,903.78	28.01%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成本	254,112,609.89	186,350,818.06	36.36%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太阳能电池电极银浆	314,858,907.29	100.00%	245,950,450.79	99.99%
EMI 屏蔽导电涂料	0.00	0.00%	16,452.99	0.01%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EMI 屏蔽导电涂料，系公司成立初期研发的产品，目前市场规模较小，技术已经相对落后，故公司已逐步取消生产，专注于太阳能银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乐清市乐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114,731,891.46	36.44%	否
2	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402,906.00	16.33%	否
3	上海弘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190,049.60	16.26%	否
4	深圳市华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1,745,213.67	13.26%	否
5	张家港国龙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8,920,495.74	6.01%	否
合计		277,990,556.47	88.30%	-

注：乐清市乐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深圳磐汨新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夫妻关系，因此合并列示。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苏州思美特表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346,217.95	97.03%	否
2	上海浦东天伊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3,310,256.41	1.28%	否
3	Dowa Electronics Materials Co.,Ltd.	1,372,356.17	0.53%	否
4	常州杰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34,075.21	0.40%	否
5	上海君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7,264.96	0.17%	否
合计		256,500,170.70	99.41%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2,427.92	-2,318,794.08	62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0,400.93	-3,393,691.43	-2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70,089.89	5,534,018.77	1,108.35%

现金流量分析：

(1)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09.24 万元，较 2016 年度同比增长 621.50%，比上年增长 1,441.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6 年增加 6,720.80 万元，但是 2017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6 年仅增加 4,552.02 万元。

(2) 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大幅度增加，比上年增长 6,133.6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 年公司获得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万元，公司新增银行贷款余额 730.00 万元，而分红产生的现金流出 1,500.00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2017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 26,857,447.33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其他收益：3,807,010.44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计差错更正：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杨建平先生将其持有的上海道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颂投资”）61.6735% 出资份额转让给崔方明等十名公司员工。“道颂投资”系公司参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30 万股，转让后受让员工通过持有“道颂投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6 年度出资份额公允价值与实际转让价差 15,178,050.00 元按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本期损益及资本公积，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6,707.50 元，同时所得税费用做纳税调增；2017 年度公司汇算清缴时将该项费用申报扣除，同时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2018 年 11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对该事项认定为不能税前列支，要求企业补交企业所得税 2,276,707.50 元，同时缴纳滞纳金 176,444.83 元。

上述事项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追溯重述法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追溯重述前后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项目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追溯重述前	差错更正金额	追溯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6,962.04	-2,276,707.50	910,254.54
盈余公积	1,764,158.03	-227,670.75	1,536,487.28
未分配利润	15,348,264.83	-2,049,036.75	13,299,228.08
所得税费用	1,905,361.42	2,276,707.50	4,182,068.92
净利润	17,641,580.28	-2,276,707.50	15,364,872.78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追溯重述前	差错更正金额	追溯重述后

其他流动资产	3,184,711.38	-2,276,707.50	908,003.88
盈余公积	4,449,902.76	-227,670.75	4,222,232.01
未分配利润	24,519,967.43	-2,049,036.75	22,470,930.68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太阳能正面银浆是制造电池片的原料之一，最终用于开发清洁能源。公司从保证产品质量和满足客户要求出发，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

2018 年 3 月，公司获得由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委员会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联合授予的“2017 年度合庆镇企业突出贡献奖”。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环保生产，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每一位员工负责。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带动当地就业。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近三年来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营业利润同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完全独立，保持了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硅太阳能电池导电正面银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正面银浆，2017 年光伏市场行情良好，正银国产化趋势明显。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核心团队在硅太阳能电池浆料行业积累的深厚资源和丰富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多于公司创立之初即已加入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合作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来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因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随之增加。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余额

分别为 2,824.92 万元、4,488.83 万元和 5,424.84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31%、40.36%和 25.47%。除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86.12%,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一旦发生大额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若未来光伏行业环境再度陷入低迷进而导致公司的主要客户退出市场或破产,将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产生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除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3.69%、91.05%和 86.12%,表明年末应收账款大部分在次年能够收回。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总体比较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回款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和同行业相比比较谨慎,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未来公司将计划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7,126.11 万元、19,220.25 万元和 27,799.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21%、78.14%和 88.30%。虽然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采购偏好或付款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开发新客户,则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

一方面公司正积极开拓市场,取得新客户;另一方面公司正面导电银浆产品和客户的硅片材料已形成一定的契合度,公司产品需要从配方到生产工艺上的调试和技术支持,目前公司的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达到稳定量产之后,其他供应商较难进入。

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正面导电银浆,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银粉,且银粉的质量将直接决定银浆的导电转换率,因此公司对采购的银粉要求较高。其次,由于国外注重研发力量投入,掌握了银粉配方的领先技术,国内能符合要求的银粉供应商数量较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90%的情况。

应对措施: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目前国外掌握着领先的银粉配方技术,国内符合技术指标的银粉供应商数量较少,但目前为了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公司正积极拓宽银粉采购渠道,且未来随着国内银粉生产技术的不断发展,行业内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会逐渐增加,公司对单一银粉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将逐步降低。

4、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513.97 万元,存货规模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7.11%。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存货规模的扩大,公司若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及存货管理,则存在存货余额较大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公司的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原材料一般按需采购,公司商品不存在重大的退货、质量缺陷或违约等风险,且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存货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较小。公司将通过加强存货物资管理,在保证安全库存量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存货对公司经营资金的占用,提高了存货的流转速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和提升管理效率,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3100148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或者由于各种原因上述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进一步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引进高科技人才,提高技术人员比例,加大研发费用投入,使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另一方面,公司会持续关注税收相关政策法规,把握未来优惠机会。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建平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650.00 万股股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5.00%,杨建平先生同时作为持有公司 13.00%股份的上海道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建平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控制股东大会的决议。同时,杨建平长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若公司未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结构不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进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此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程序,基本涵盖了财务核算、资产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各个方面,以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规则履行职责。

针对公司股权集中度较高,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将确保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进行信息披露,从而有利于公众股东有效的参与公司的治理,保障公众股东的利益。

7、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硅太阳能电池导电正面银浆,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多项核心非专利技术。目前公司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主要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于公司创立之初即已加入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的合作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壮大,公司对导电浆料方面的人才需求非常迫切,引进和留住人才成为公司经营中关键要素。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人才的引进,但是如果公司的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不能满足员工的未来发展,或者不能有效的贯彻执行,将会降低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员工可能会选择更好的职业平台,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首先,公司建立了技术信息保密制度,人员分工明确,岗位隔离,建立编码系统;其次,公司不定期组织员工信息保密培训,加强员工的信息保密意识;此外,公司建立有效的薪酬激励制度,安排高管参加管理培训课程,对重要岗位及关键人才制定股权激励计划,为一线生产员工购买防暑降温慰问品,加强企业团队文化建设,定期组织各部门工作交流会。

8、下游光伏行业波动的风险

2011 年下半年起欧美国家对中国光伏企业采取“反补贴反倾销”调查,我国光伏行业因此受到重创,大量企业倒闭破产,之后国家加大对光伏产业支持力度;同时,国内技术水平低、规模小的企业不断被兼并、淘汰。随着近年来产业调整,光伏行业逐步开始回暖,产能呈现向上增加的趋势。公司处于光伏

行业的上游，虽然公司的产品相较于国外同类产品有一定的替代性，但若下游行业波动较大或光伏行业出现下滑的情况下，公司销售量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一方面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实力，增加产品附加值，形成一定的品牌优势；另一方面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催收，减小下游光伏企业因行业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传导。

9、股东之间存在约定特殊权利的事项

2011年2月，辰祥投资、许骏、陈文娟与杨建平、周君、匡宇有限签署了《关于上海匡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及《关于上海匡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之补充协议书》，上述协议中约定了业绩对赌、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2015年11月，各方签署了《协议终止确认书》，确认自2015年11月10日起终止协议中约定的所有条款。

2015年11月，辰祥投资、许骏、陈文娟(合称“转让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平签署了《股权回购(补偿)协议》，约定了回购补偿的具体安排。2017年12月19日，辰祥投资、许骏、陈文娟(合称“转让方”)与匡宇科技实际控制人杨建平签署《<股权回购(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同意提前终止《股权回购(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7年9月，弘信三期、兴证赛富、兴证赛富一、苏州顺融、青衫秋瑟(合称“发行对象”)与匡宇科技、杨建平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的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现金补偿等特殊条款，详细内容见公司2018年1月18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之“(一)《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条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完成业绩对赌目标，但发行对象均未提出回购要求，虽然上述对赌条款的触发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承担一定债务，从而对公司的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相应的影响。

应对措施：

2017年12月，辰祥投资、许骏、陈文娟与匡宇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建平出具《承诺函》，承诺辰祥投资、许骏、陈文娟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平之间已不存在任何股份回购或差价补偿的约定，未损害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2017年12月，发行对象与匡宇科技、杨建平签署《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修订了有关优先认购权的约定，修改了补充协议中的部分条款。

2017年9月，发行对象与匡宇科技、杨建平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平，对匡宇科技不具有约束力。若触发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该条款的履行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利和利益。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	-	-	-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杨建平	关联方担保	15,000,000.00	是	2017年4月27日	2017-015
陈琦	关联方担保	15,000,000.00	是	2017年4月27日	2017-015
杨建平、陈琦	关联方担保	3,000,000.00	是	2017年1月18日	2017-002
杨建平	关联方担保	3,000,000.00	是	2017年2月10日	2017-006

总计	-	36,000,000.00	-	-	-
----	---	---------------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平及其配偶陈琦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浦东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杨建平为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该行主合同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度为 1,500 万元担保，陈琦为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该行主合同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度为 1,500 万元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保证合同下取得的借款 1,170 万元已全部还款完毕。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予以补充追认，详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编号：2017-014）及《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15）。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平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杨建平为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该行主合同下的全部债务提供 300 万元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保证合同下取得的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补充追认，详见 2017 年 2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平及其配偶陈琦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杨建平、陈琦为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18 年 2 月 3 日在该行主合同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度为 300 万元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保证合同下取得的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补充追认，详见 2017 年 1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以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用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全体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承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匡宇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匡宇科技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并没有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匡宇科技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竞争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不会在竞争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不会以任何形式向竞争企业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第三方从事与匡宇科技相竞争的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匡宇科技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无偿给予或促使所控制之匡宇科技之外的企业无偿给予匡宇科技参与此类项目的优先权；因违反本函项下承

诺而导致匡宇科技、匡宇科技控股子公司或匡宇科技其他股东权益受到侵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该项承诺在继续履行中。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作为匡宇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匡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匡宇科技内部制度的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若本人因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及保证内容而导致匡宇科技、匡宇科技控股子公司、匡宇科技股东权益和其他利益方受到侵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该项承诺在继续履行中。

3、原股东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特殊协议的承诺

2017年12月19日，辰祥投资、许骏、陈文娟与匡宇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建平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除上述已终止的股权回购约定外，本企业与杨建平及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公司股权稳定性及利益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企业。
- （5）本企业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特殊约定已解除，无需履行相关承诺。

4、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补充协议承诺

2017年9月21日，保证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平和目标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相关规定，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条款如下：

8.1 在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前，且投资人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投资人有权在该事件发生后的两年内，书面要求保证人回购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 （1）在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目标公司未能向投资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目标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的（若目标公司维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地位，则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披露年度审计报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的义务）；

(2) 根据有关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之任一年度，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3200 万元；

(3)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合格发行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的，或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尚未实现合格发行上市的；

(4) 原股东若依据其与目标公司和/或保证人之间的协议、文件等，向目标公司和/或保证人提出业绩补偿或回购股份或支付股份出售差价补偿等的；

(5) 目标公司或保证人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协议中的约定、承诺、保证，经投资人发出书面催告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投资人认可的有效补救措施的。

8.2 保证人应在接到投资人依据前述条款中的任一项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按照以下回购价格中的较高者回购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并付清回购款，在付清回购款后方可要求投资人办理股份过户手续：(i) 回购价格 1=投资人本次增资款金额 \times (1+10% \times 投资人持股天数 \div 365)-回购价款支付前投资人已经收到的现金分红 \times (1+10% \times 投资人收到该等现金分红的次日至投资人依据前述条款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的实际天数 \div 365)；(ii) 回购价格 2=投资人发出回购通知前一个月末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times 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其中：投资人持股天数为自投资人全额支付本次增资款之日起至保证人付清上述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8.3 在投资人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且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之前，如果目标公司以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本）的方式进行后续增资（以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由全体股东按比例转增注册资本除外）的，若目标公司该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低于本次增资的投后估值（即人民币 50000 万元），保证人同意应在该次增资的同时，以现金方式给予投资人补偿，以使得补偿完成后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不高于后续增资价格。同时，在同等条件下，投资人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投资人行使优先认购权以其所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为上限。

8.4 保证人承诺，在投资人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且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之前，保证人可以依法转让目标公司不超过 5% 的股份（但不包括保证人所持有的上海道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额），除此之外，保证人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其直接和/或间接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向目标公司的高管、员工、董事转让股份除外），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直接和/或间接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设置担保等第三方权益。

8.5 在投资人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且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之前，如果保证人（作为卖方）转让其直接和/或间接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给第三方（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向目标公司的高管、员工、董事转让股份除外），其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的平均单价（即每股 42 元人民币），且保证人承诺投资人有权选择按照作为卖方的保证人与投资人届时在目标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共同向第三方出售股份，若第三方不同意收购投资人拟出售的股份的，则投资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按照同等条件予以收购或按照前述第 2 条约定的条件予以回购。

8.6 保证人同意，在投资人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且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之前，如果目标公司因任何原因导致清算、解散、结束营业，若投资人通过目标公司清算程序实际分配到的剩余财产金额少于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则差额部分由保证人在前述分配完成后 20 日内以现金形式全额补偿给投资人：(1) 优先分配金额 1=投资人支付本次增资款 \times (1+10% \times 投资人持股天数 \div 365)-清算前投资人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 \times (1+10% \times 投资人收到该等现金分红的次日起至引起目标公司清算的相关事宜发生之日（例如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之日）止的实际天数 \div 365)；(2) 优先分配金额 2=目标公司清算审计后的净资产 \times 目标公司清算时投资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投资人持股天数为自投资人全额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目标公司付清分配款项之日止的天数。

8.7 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生效日至本次增资完成日期间，目标公司新产生的损益由投资人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享和承担；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完成日之前的累积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但在本次增资完成前，若目标公司分配利润的，则投资人根据前述约定应得的利润由保证人全额补偿给投资人。

9.4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前，若目标公司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则，应先以保证人所持有的上海道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额转让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

划，前述约定出资额转让完成后，才可以增发股票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但新增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本次完成时目标公司已经发行的股票总数量的2%，否则，由此造成投资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被稀释超过本次增资完成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2%的，则超过部分由保证人采取现金方式予以全额补偿。

9.5 各方同意，若本补充协议中任一条款的约定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的有关规定（统称“受限条款”），则在目标公司提交合格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受限条款自动终止，但若目标公司撤回该次申请或者该次申请被否决之日起，则这些受限条款的约定效力自行恢复执行，且投资人有权对该些受限条款失效期间本应产生的相关权益进行追索。

2017年12月22日，保证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平和目标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协议签署各方对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条款进行如下补充约定或修订：

1、关于第8.1（1）条公平披露原则的承诺

匡宇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杨建平出具《声明与承诺函》，声明如下：“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相关要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为确保公平、公正、公开，本公司承诺在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前不向任何一方提供相关信息，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披露年度审计报告等即视为已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他股东提供，各股东如需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申请查阅。本声明与承诺未涉及之其它相关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关于第8.1（3）条、第9.5条的修订

第8.1（3）条修订后：

（3）截至2019年6月30日，目标公司尚未提交IPO辅导验收；

第9.5条修订后：

9.5 各方同意，若根据目标公司为发行上市而聘请之中介机构的意见，本补充协议中任一条款（统称“受限条款”）的约定可能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的有关规定或审核实践，则该等受限条款应最晚于目标公司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IPO辅导验收之日终止。在目标公司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或者该次发行上市申请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下，各方届时应当另行协商讨论受限条款的处理办法。

3、关于第8.3条优先认购权的修订

第8.3条修订后：

8.3 在投资人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且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之前，如果目标公司以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本）的方式进行后续增资（以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由全体股东按比例转增注册资本除外）的，若目标公司该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低于本次增资的投后估值（即人民币50000万元），保证人同意应在该次增资的同时，以现金方式给予投资人补偿，以使得补偿完成后投资人的投资价格不高于后续增资价格。

同时，2017年12月22日，发行对象出具《声明与承诺函》，承诺：“若匡宇科技未来发行股票且要求投资人以现金认购的，本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本企业在匡宇科技的持股比例与当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当未来匡宇科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本企业从其规定。”

4、关于第8条股份回购条款的补充约定

2017年12月22日，经补充协议签署各方友好协商，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针对补充协议中第8条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第8.5条中约定的共同出售权等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约定：

“8.8 各方同意，本第8条中涉及保证人回购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以及保证人、投资人向

特定对象转让目标公司股份，若由于届时目标公司采取的股票交易方式导致该等安排无法实施，则各方将另行协商讨论可行的替代方案。”

5、关于第 8.7 条约定内容的修订

第 8.7 条修订后：

8.7 各方同意，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但在本次增资完成前，若目标公司分配利润的，则投资人根据前述约定应得的利润由保证人全额补偿给投资人。

6、关于第 9.4 条约定内容的修订

第 9.4 条修订后：

9.4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前，若目标公司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新增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本次完成时目标公司已经发行的股票总数的 2%，否则，由此造成投资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被稀释超过本次增资完成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 2%的，则超过部分由保证人采取现金方式予以全额补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完成业绩对赌目标，但发行对象均未提出回购要求，该项承诺仍在履行中。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建筑物	抵押	5,733,021.53	2.69%	银行短期借款抵押担保
房屋建筑物	抵押	8,891,173.30	4.17%	银行短期借款抵押担保
总计	-	14,624,194.83	6.86%	-

注：（1）公司于 2017 年 7 月与交通银行上海金杨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7,547,415.00 元的公司房产，为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期间内，在 1300 万元最高额度内对在该行主合同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押房产的净值为 5,733,021.53 元，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取得的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为 650 万元。

（2）公司于 2017 年 9 月与交通银行上海金杨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10,364,969.00 元的公司房产，为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期间内，在 1400 万元最高额度内对在该行主合同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押房产的净值为 8,891,173.30 元，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取得的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为 650 万元。

(五) 自愿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1、诉讼情况

2017 年 1 月，公司就与客户艾申特能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艾申特能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1,749,400 元，同时公司按法院要求缴纳诉讼保全保证金 524,880 元。该诉讼事项于 2017 年 11 月经一审宣判公司胜诉，艾申特能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提起上诉，由于该公司未按期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裁定本案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目前公司已申请强

制执行。

2、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在光大银行上海市北支行办理票据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质押物为 3 张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270 万元。其中票号为 3050005327910800 的质押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200 万元）在托收邮寄途中毁损，质押权人光大银行上海市北支行于 2017 年 11 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票据承兑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坝河支行依法兑付该票据。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258,333	42.58%	-	4,258,333	42.5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25,000	16.25%	-	1,625,000	16.25%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741,667	57.42%	-	5,741,667	57.4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75,000	48.75%	-	4,875,000	48.75%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注：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10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1月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1号)。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7年11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股本变更为11,904,761元。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杨建平	6,500,000	0	6,500,000	65.00%	4,875,000	1,625,000
2	上海道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	0	1,300,000	13.00%	866,667	433,333
3	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0	1,200,000	12.00%	0	1,200,000
4	许骏	600,000	0	600,000	6.00%	0	600,000
5	陈文娟	400,000	0	400,000	4.00%	0	400,00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	5,741,667	4,258,33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杨建平持有上海道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7.3265%的合伙企业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杨建平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650.00 万股股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5.00%。此外，杨建平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综上所述，杨建平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建平，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无线电专业，本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5 年 4 月，就职于常州无线电总厂，任设计师；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3 月，就职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西分公司，任科员；1999 年 4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上海光迅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部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传洁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匡宇有限，任总经理；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目前兼任：上海道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7年9月22日	2018年1月24日	42.00	1,904,761	80,000,000.00	0	0	0	4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1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研发投入、装修及改造房屋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利息收入为40,625.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80,040,625.00元。

公司严格按现有的公司制度规定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抵押、保证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浦东支行	5,200,000.00	5.49%	2016.6.17-2017.6.16	否

抵押、保证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浦东支行	6,500,000.00	5.49%	2016.9.6-2017.9.5	否
保证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3,000,000.00	5.44%	2017.2.24-2018.2.23	否
保证借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0.00	5.66%	2017.3.13-2018.3.12	否
抵押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6,500,000.00	5.44%	2017.7.25-2018.7.24	否
抵押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6,500,000.00	5.44%	2017.10.10-2018.10.9	否
合计	-	30,700,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利润分配情况**(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7 年 7 月 11 日	15.00	-	-
合计	15.00	-	-

注：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5,000,000 元。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确认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杨建平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本科	2015/11/18-2018/11/17	是
张俊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博士	2015/11/18-2018/11/17	是
崔方明	董事	男	41	博士	2015/11/18-2018/11/17	是
金国强	董事	男	52	硕士	2015/11/18-2018/11/17	否
王利锋	董事	男	39	本科	2015/11/18-2018/11/17	否
顾琳琳	监事会主席	女	36	本科	2015/11/18-2018/11/17	是
刘宁	监事	男	31	本科	2015/11/18-2018/11/17	是
卢会刚	职工监事	男	34	硕士	2015/11/18-2018/11/17	是
颜灵光	副总经理	男	37	硕士	2015/11/18-2018/11/17	是
艾萍	董事会秘书	女	40	本科	2015/11/18-2018/11/17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平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之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杨建平	董事长/总经理	6,500,000	-	6,500,000	65.00%	-
张俊刚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崔方明	董事	-	-	-	-	-
金国强	董事	-	-	-	-	-
王利锋	董事	-	-	-	-	-
顾琳琳	监事会主席	-	-	-	-	-
刘宁	监事	-	-	-	-	-
卢会刚	职工监事	-	-	-	-	-
颜灵光	副总经理	-	-	-	-	-
艾萍	董事会秘书	-	-	-	-	-

合计	-	6,500,000	0	6,500,000	65.00%	0
----	---	-----------	---	-----------	--------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章燕勤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管理层调整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无。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3	7
生产人员	11	15
销售人员	1	3
研发人员	13	23
财务人员	4	4
质量人员	5	4
员工总计	47	5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3	3
硕士	5	6
本科	15	21
专科	3	8
专科以下	21	18
员工总计	47	5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薪酬包括薪金、奖金、岗位补贴等。员工享有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各项福利。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员工月薪的一定比例缴纳社会保险，并为员工代扣

代缴个人所得税。

2、培训计划

本公司员工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经营管理培训等。培训形式分为内训和外训，各部门在年初提出培训需求，人力资源部根据企业经营发展需求拟制培训计划及预算。公司根据员工资历、岗位任职资格标准等，以不同形式开展培训。

本公司根据企业规模发展需要，本期有人员扩充需求，招聘方式主要包括校招、网络平台招聘、业内推荐等，不同的岗位采用不同的渠道。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情况

本公司目前尚未有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认定核心员工。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俊刚、颜灵光和秦贤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3名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张俊刚，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科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材料学专业，博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全球研发中心，任副研究员；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圣戈班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匡宇有限，任研发总监。2015年11月18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被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注：张俊刚持有道颂投资12.3040%份额，道颂投资持有匡宇科技130万股股份，张俊刚间接持有公司16.00万股股份。

颜灵光，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8年5月至2015年11月，历任匡宇有限生产经理、生产总监。2015年11月1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注：颜灵光持有道颂投资12.3040%份额，道颂投资持有匡宇科技130万股股份，颜灵光间接持有公司16.00万股股份。

秦贤松，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上海安漫涂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6年11月至今，就职于匡宇有限，任研发部工程师。

注：秦贤松持有道颂投资12.3040%份额，道颂投资持有匡宇科技130万股股份，秦贤松间接持有公司16.00万股股份。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2月2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项议案，详见2017年2月10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8）、《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9）。

截至报告期末，股份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为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成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充分、有效地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根据各事项的审批权限，经公司监事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在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上均依照相应规章制度执行，重大决策事项程序合规、合法，决策有效。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10月10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股票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增加，公司章程修改的主要

内容如下：

(1)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04,761 元”。

(2)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条原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现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904,76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8	<p>(1)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拟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3)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关于公司追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4)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票据贴现的议案》</p>

		<p>(5)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追认抵押向银行贷款的议案》</p> <p>(6)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解聘财务总监章燕勤的议案》</p> <p>(7)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8)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2	<p>(1)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一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关于公司追认2016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2)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一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股东大会	4	<p>(1)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拟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p>

		<p>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p> <p>(3)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关于公司追认2016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不断改善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信息披露负责人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追认2016年关联担保事项，除此之外公司其他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

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遵循《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指引，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并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确保对外联系方式的畅通，耐心回答投资者的询问，用心接待潜在投资者，由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负责个人或机构投资者的尽调工作，安排现场调研活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本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在对这些事项的监督活动中不存在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目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太阳能电池用的正银浆及背银浆等导电浆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目前，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其办公、生产用房的所有权、使用权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认证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员工考核、管理、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

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职能部门与其他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其他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财务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其他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而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内部控制制度能对公司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将根据所处行业及发展状况的变化不断调整和完善各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21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利刚、陶书成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217 号

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匡宇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匡宇科技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匡宇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匡宇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其他信息包括匡宇科技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匡宇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匡宇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匡宇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匡宇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匡宇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利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书成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专项说明编号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F098 号
专项说明出具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项说明出具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专项说明日期	2019 年 4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沈利刚、陶书成、乔鹏宇

关于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F098 号

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278 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公司实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公司 2018 年度前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内容及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杨建平先生将其持有的上海道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颂投资”）61.6735% 出资份额转让给崔方明等十名公司员工。“道颂投资”系公司参股股东，持有

公司股份 130 万股，转让后受让员工通过持有“道颂投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6 年度出资份额公允价值与实际转让价差 15,178,050.00 元按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本期损益及资本公积，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6,707.50 元，同时所得税费用做纳税调增；2017 年度公司汇算清缴时将该项费用申报扣除，同时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2018 年 11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对该事项认定为不能税前列支，要求企业补交企业所得税 2,276,707.50 元，同时缴纳滞纳金 176,444.83 元。

上述事项属于会计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追溯重述法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追溯重述前后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利润表项目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追溯重述前	差错更正金额	追溯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6,962.04	-2,276,707.50	910,254.54
盈余公积	1,764,158.03	-227,670.75	1,536,487.28
未分配利润	15,348,264.83	-2,049,036.75	13,299,228.08
所得税费用	1,905,361.42	2,276,707.50	4,182,068.92
净利润	17,641,580.28	-2,276,707.50	15,364,872.78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追溯重述前	差错更正金额	追溯重述后
其他流动资产	3,184,711.38	-2,276,707.50	908,003.88
盈余公积	4,449,902.76	-227,670.75	4,222,232.01
未分配利润	24,519,967.43	-2,049,036.75	22,470,930.68

二、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净利润影响较小，对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公允性不构成重大影响。此专项说明仅供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利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陶书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乔鹏宇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三、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84,096,358.83	9,494,241.9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二）	32,960,866.00	22,051,439.12
应收账款	五、（三）	47,212,196.02	38,915,107.90
预付款项	五、（四）	854,938.81	229,491.6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五）	3,049,231.75	221,354.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六）	15,139,723.16	13,076,045.76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908,003.88	135,995.35
流动资产合计	-	184,221,318.45	84,123,675.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八）	23,909,440.18	24,956,088.92

在建工程	五、(九)	1,212,470.09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十)	33,341.83	40,041.7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一)	1,325,978.4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1,166,950.66	910,254.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三)	1,146,397.01	1,178,048.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8,794,578.25	27,084,433.77
资产总计	-	213,015,896.70	111,208,109.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四)	19,000,000.00	11,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五、(十五)	9,397,737.17	8,611,792.44
预收款项	五、(十六)	1,612,653.0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七)	4,005,307.97	3,258,134.16
应交税费	五、(十八)	871,953.54	2,115,293.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1,244,595.34	69,328.79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6,132,247.03	25,754,548.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	4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50,000.00	-
负债合计	-	36,582,247.03	25,754,548.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一)	11,904,761.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二)	137,835,725.98	60,617,845.4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三)	4,222,232.01	1,536,487.2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四)	22,470,930.68	13,299,22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6,433,649.67	85,453,560.8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6,433,649.67	85,453,56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13,015,896.70	111,208,109.53

法定代表人：杨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苏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苏军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314,858,907.29	245,966,903.78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五)	314,858,907.29	245,966,903.7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88,719,092.21	227,462,731.4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五)	254,112,609.89	186,350,818.0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六)	696,878.75	520,946.00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七)	2,468,214.57	959,690.10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八)	24,724,762.14	37,008,024.99
财务费用	五、(二十九)	5,455,319.44	1,598,931.85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	1,261,307.42	1,024,320.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五、(三十一)	3,807,101.4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9,946,825.52	18,504,172.34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二)	-	1,092,769.36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三)	-	5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9,946,825.52	19,546,941.70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四)	3,089,378.19	4,182,068.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6,857,447.33	15,364,872.7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	26,857,447.33	15,364,872.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6,857,447.33	15,364,872.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	-	-

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6,857,447.33	15,364,87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6,857,447.33	15,364,872.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三、（二）	2.60	1.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三、（二）	2.60	1.54

法定代表人：杨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苏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苏军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50,576,627.19	183,368,676.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3,845,574.69	3,998,80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4,422,201.88	187,367,48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98,407,954.43	152,887,774.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598,572.89	10,866,23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5,520,134.71	12,772,93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14,803,111.93	13,159,33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2,329,773.96	189,686,27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92,427.92	-2,318,79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5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	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860,400.93	4,393,69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860,400.93	4,393,69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60,400.93	-3,393,691.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000,000.00	11,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9,000,000.00	11,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1,700,000.00	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264,910.11	1,665,981.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16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129,910.11	6,165,98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870,089.89	5,534,01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4,602,116.88	-178,466.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494,241.95	9,672,708.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4,096,358.83	9,494,241.95

法定代表人：杨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苏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苏军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60,617,845.47	-	-	-	1,536,487.28	-	13,299,228.08	-	85,453,56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60,617,845.47	-	-	-	1,536,487.28	-	13,299,228.08	-	85,453,560.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4,761.00	-	-	-	77,217,880.51	-	-	-	2,685,744.73	-	9,171,702.60	-	90,980,088.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6,857,447.33	-	26,857,447.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4,761.00	-	-	-	77,217,880.51	-	-	-	-	-	-	-	79,122,641.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04,761.00	-	-	-	77,217,880.51	-	-	-	-	-	-	-	79,122,641.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685,744.73	-	-17,685,744.73	-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685,744.73	-	-2,685,744.7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904,761.00	-	-	-	137,835,725.98	-	-	-	4,222,232.01	-	22,470,930.68	-	176,433,649.67

项目	上期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45,439,795.47	-	-	-	-	-	-529,157.42	-	54,910,63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45,439,795.47	-	-	-	-	-	-529,157.42	-	54,910,63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178,050.00	-	-	-	1,536,487.28	-	13,828,385.50	-	30,542,922.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5,364,872.78	-	15,364,872.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5,178,050.00	-	-	-	-	-	-	-	15,178,05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5,178,050.00	-	-	-	-	-	-	-	15,178,05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536,487.28	-	-1,536,487.2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536,487.28	-	-1,536,487.2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60,617,845.47	-	-	-	1,536,487.28	-	13,299,228.08	-	85,453,560.83

法定代表人：杨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苏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苏军

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为上海匡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原上海匡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由自然人杨建平、上海道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许骏、自然人陈文娟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70230822U，于 2016 年 1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04,761.00 元，注册地：上海市，总部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 528 号 20 幢甲号 2 层。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太阳能电池电极银浆的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杨建平先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三、（十一）固定资产”、“三、（二十）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则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不含组合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一)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

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技术	10年	预计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七)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行权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

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基本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内外销销售模式的不同，确认收入的时点有所差异，其

中：

- (1) 国内销售：公司以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2) 国外销售：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确认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公司的政府补助以实际收到作为确认时点。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

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	2017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 26,857,447.33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	董事会决议	其他收益：3,807,010.44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8）362号）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1485），认定有效期三年，公司自2017年至2019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95	18,934.29
银行存款	84,096,328.88	9,475,307.66
合计	84,096,358.83	9,494,241.95

注：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960,866.00	22,051,439.12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32,960,866.00	22,051,439.12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115,850.66		35,816,462.06	
合计	47,115,850.66		35,816,462.06	

4、 期末公司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117,156.86		36,500,027.74	
合计	78,117,156.86		36,500,027.74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6、 其他说明：期末公司不附追索权转让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8,314,774.17 元。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组合 2	51,287,737.08	94.54	4,075,541.06	7.95	47,212,196.02	41,927,629.84	93.40	3,012,521.94	7.19	38,915,107.90
组合小计	51,287,737.08	94.54	4,075,541.06	7.95	47,212,196.02	41,927,629.84	93.40	3,012,521.94	7.19	38,915,107.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60,628.00	5.46	2,960,628.00	100.00		2,960,628.00	6.60	2,960,628.00	100.00	
合 计	54,248,365.08	100.00	7,036,169.06	12.97	47,212,196.02	44,888,257.84	100.00	5,973,149.94	13.31	38,915,107.90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170,702.26	2,208,535.11	5.00	38,173,546.84	1,908,677.34	5.00
1至2年	6,266,304.88	1,253,260.98	20.00	2,577,323.00	515,464.60	20.00
2至3年	473,969.94	236,984.97	50.00	1,176,760.00	588,380.00	50.00
3年以上	376,760.00	376,760.00	100.00			
合计	51,287,737.08	4,075,541.06	7.95	41,927,629.84	3,012,521.94	7.19

应收账款分类标准详见本附注三（八）。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63,019.12 元。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银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833,777.49	27.34	741,688.87
乐清市乐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14,202,641.27	26.18	710,132.06
无锡德鑫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3,881,057.48	7.15	776,211.50
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8,652.91	5.55	150,432.65
无锡嘉瑞光伏有限公司	2,772,024.00	5.11	138,601.20
合计	38,698,153.15	71.34	2,517,066.28

(四)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92,546.16	92.71	191,406.93	83.40
1至2年	28,339.65	3.31	13,716.70	5.98
2至3年	9,685.00	1.13	20,400.00	8.89
3年以上	24,368.00	2.85	3,968.00	1.73
合计	854,938.81	100.00	229,491.6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上海邮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27,982.80	14.97
南通路博石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0	12.4
星尚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0,000.00	9.36
赵彩娥	64,341.94	7.53
上海君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136.76	6.92
合计	437,461.50	51.18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组合 2	3,276,305.00	100.00	227,073.25	6.93	3,049,231.75	250,139.00	100.00	28,784.95	11.51	221,354.05
组合小计	3,276,305.00	100.00	227,073.25	6.93	3,049,231.75	250,139.00	100.00	28,784.95	11.51	221,354.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276,305.00	100.00	227,073.25	6.93	3,049,231.75	250,139.00	100.00	28,784.95	11.51	221,354.05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69,865.00	153,493.25	5.00	146,899.00	7,344.95	5.00
1至2年	103,200.00	20,640.00	20.00	100,600.00	20,120.00	20.00
2至3年	100,600.00	50,300.00	50.00	2,640.00	1,320.00	50.00
3年及以上	2,640.00	2,640.00	100.00			
合计	3,276,305.00	227,073.25	6.93	250,139.00	28,784.95	11.51

其他应收款分类标准详见本附注三（八）。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8,288.30 元。

3、本报告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款	2,000,000.00	
代扣款项	35,525.00	25,934.00
保证金	729,520.00	205,240.00
备用金	8,000.00	2,000.00
其他	503,260.00	16,965.00
合计	3,276,305.00	250,139.0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光大银行	应收票据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61.04	100,000.00
上海浦东人民法院	保证金	524,880.00	1年以内	16.02	26,244.00
苏州纬承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5.26	25,000.00
赵彩娥	保证金	100,000.00	1至2年	3.05	20,000.00
上海神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2至3年	3.05	50,000.00
合计		3,224,880.00		98.43	221,244.00

(六) 存货**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51,270.03		7,651,270.03	9,539,596.43		9,539,596.43
库存商品	6,313,077.90		6,313,077.90	3,536,449.33		3,536,449.33
发出商品	1,175,375.23		1,175,375.23			
合计	15,139,723.16		15,139,723.16	13,076,045.76		13,076,045.76

2、 期末存货无需计提跌价准备。**(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908,003.88	135,995.35
合计	908,003.88	135,995.35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8,412,384.00	10,929,393.45	1,920,725.87	392,223.38	31,654,726.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518,958.00		68,586.78	1,587,544.78
—购置		1,518,958.00		68,586.78	1,587,544.7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8,412,384.00	12,448,351.45	1,920,725.87	460,810.16	33,242,271.48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954,050.45	2,477,056.95	929,823.36	271,278.29	6,632,209.05
(2) 本期增加金额	834,138.72	1,314,077.23	435,969.35	50,008.22	2,634,193.52
—计提	834,138.72	1,314,077.23	435,969.35	50,008.22	2,634,193.5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788,189.17	3,791,134.18	1,365,792.71	321,286.51	9,266,402.57
3. 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年初余额		62,795.06		3,633.67	66,428.73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2,795.06		3,633.67	66,428.73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624,194.83	8,594,422.21	554,933.16	135,889.98	23,909,440.18
(2) 年初账面价值	15,458,333.55	8,389,541.44	990,902.51	117,311.42	24,956,088.92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540,598.30		540,598.30			
装修工程	671,871.79		671,871.79			
合计	1,212,470.09		1,212,470.09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 入占预 算 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余额
设备安装工程			540,598.30				未完工				自筹资金	540,598.30
装修工程			671,871.79				未完工				自筹资金	671,871.79
合计			1,212,470.09									1,212,470.09

3、 期末在建工程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专利技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0,700.00	60,7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0,700.00	60,700.00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0,658.21	20,658.21
(2) 本期增加金额	6,699.96	6,699.96
—计提	6,699.96	6,699.9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7,358.17	27,358.17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33,341.83	33,341.83
(2) 年初余额	40,041.79	40,041.79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591,174.16	265,195.68		1,325,978.48
合计		1,591,174.16	265,195.68		1,325,978.48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29,671.04	1,099,450.66	6,068,363.62	910,254.54
股权激励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递延收益	450,000.00	67,500.00		
合计	7,779,671.04	1,166,950.66	6,068,363.62	910,254.54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1,146,397.01	1,178,048.52
合计	1,146,397.01	1,178,048.52

(十四)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11,700,000.00
抵押借款	13,00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	11,700,000.00

注：“抵押、保证借款”系同时以抵押、保证两种方式共同取得的借款。

(十五) 应付账款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采购款	9,265,516.17	8,611,792.44
应付设备款	132,221.00	
合计	9,397,737.17	8,611,792.44

(十六) 预收款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612,653.01	
合计	1,612,653.01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258,134.16	13,245,379.65	12,498,205.84	4,005,307.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5,198.40	1,125,198.40	
合 计	3,258,134.16	14,370,578.05	13,623,404.24	4,005,307.97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58,134.16	11,531,857.14	10,784,683.33	4,005,307.97
(2) 职工福利费		605,629.41	605,629.41	
(3) 社会保险费		595,543.80	595,543.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5,874.25	525,874.25	
工伤保险费		15,492.40	15,492.40	
生育保险费		54,177.15	54,177.15	
(4) 住房公积金		374,977.00	374,977.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372.30	137,372.30	
合计	3,258,134.16	13,245,379.65	12,498,205.84	4,005,307.97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86,915.80	1,086,915.80	
失业保险费		38,282.60	38,282.60	
合计		1,125,198.40	1,125,198.40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770,153.64	1,960,432.59
个人所得税	55,590.68	30,759.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01.54	17,728.77
河道管理费		17,728.77
教育费附加	23,104.61	53,186.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403.07	35,457.54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871,953.54	2,115,293.31

(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资相关款项	1,164,056.60	
其他暂收款	80,538.74	69,328.79
合计	1,244,595.34	69,328.79

(二十)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0,000.00	50,000.00	45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	45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镇级财政扶持：购置资产补助		500,000.00	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00,000.00	50,000.00		450,000.00	

(二十一)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0,000,000.00	1,904,761.00				1,904,761.00	11,904,761.00

股本变动说明：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4,76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04,761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弘信三期（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证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证赛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顺融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青衫秋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截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904,761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本次实际收到出资人民币 80,000,000 元，减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877,358.4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122,641.51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4,761 元，

溢价人民币 77,217,880.51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5,439,795.47	77,217,880.51		122,657,675.98
其他资本公积	15,178,050.00			15,178,050.00
合计	60,617,845.47	77,217,880.51		137,835,725.98

资本公积本期变动说明见附注五（二十一）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36,487.28	2,685,744.73		4,222,232.01
合计	1,536,487.28	2,685,744.73		4,222,232.01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3,299,228.08	-529,157.4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299,228.08	-529,157.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57,447.33	15,364,872.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85,744.73	1,536,487.2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470,930.68	13,299,228.08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股东大会决议分配前期未分配利润 15,000,000.00 元。

(二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4,858,907.29	254,112,609.89	245,966,903.78	186,350,818.06
合计	314,858,907.29	254,112,609.89	245,966,903.78	186,350,818.06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200.09	86,464.36
教育费附加	285,600.23	259,393.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0,400.14	172,928.7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59.82	2,159.82
印花税	107,972.10	
车船税	2,220.00	
河道管理费	13,326.37	
合计	696,878.75	520,946.00

(二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803,076.07	211,201.28
物料消耗	690,029.62	152,777.83
差旅费	82,601.87	17,692.62
业务招待费	296,423.27	92,078.00
展览费	173,516.61	165,348.32
运输费	286,213.86	180,948.64
其他	136,353.27	139,643.41
合计	2,468,214.57	959,690.10

(二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4,853,651.31	4,143,177.87
研究开发费	14,881,534.84	13,276,842.05
差旅费	391,941.26	350,369.22
办公费	202,412.89	187,913.39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18,682.38	1,569,101.28
车辆费用	169,539.24	160,862.54
业务招待费	288,900.80	341,651.79
水电费	640,743.45	226,224.54
河道管理费		86,464.36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折旧费	751,969.84	639,157.51
股权激励费		15,178,050.00
其他	1,525,386.13	848,210.44
合计	24,724,762.14	37,008,024.99

(二十九) 财务费用

类别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5,264,910.11	1,665,981.23
减：利息收入	61,649.30	30,705.80
汇兑损益	21,027.83	-52,244.49
其他	231,030.80	15,900.91
合计	5,455,319.44	1,598,931.85

(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1,261,307.42	1,024,320.44
合计	1,261,307.42	1,024,320.44

(三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镇级财政扶持：购置资产补助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	2,083.20		与收益相关
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	149,642.24		与收益相关
企业家创新能力专项扶持资金	82,285.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3,52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07,010.44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政府补助		1,092,769.36		1,092,769.36
合计		1,092,769.36		1,092,769.36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对外捐赠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346,074.31	4,335,716.98
递延所得税调整	-256,696.12	-153,648.06
合计	3,089,378.19	4,182,068.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润总额	29,946,825.52	19,546,941.70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92,023.83	2,932,041.26
研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1,116,115.11	-995,763.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334.05	2,302,731.29
其他	-303,864.58	-30,916.69
所得税费用	3,089,378.19	4,182,068.92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附注**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26,914.95	2,875,328.79
政府补助	3,757,010.44	1,092,769.36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1,649.30	30,705.80
合计	3,845,574.69	3,998,803.9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暂付款与偿还暂收款	3,041,871.00	2,901,923.49
差旅费	474,543.13	368,061.84
业务招待费	585,324.07	433,729.79
物料消耗	690,029.62	152,777.83
汽车费用	169,539.24	160,862.54
办公费	202,412.89	187,913.39
水电费	640,743.45	226,224.54
研发费用	6,102,483.03	5,816,100.58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18,682.38	1,569,101.28
其他	1,877,483.12	1,342,639.92
合计	14,803,111.93	13,159,335.2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到拆出资金		1,00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融资咨询费	135,000.00	
验资费	30,000.00	
合计	165,000.00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857,447.33	15,364,872.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1,307.42	1,024,320.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34,193.52	2,225,195.29
无形资产摊销	6,699.96	6,69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5,195.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64,910.11	1,665,981.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696.12	-153,648.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3,677.40	-8,736,601.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93,155.83	-38,603,235.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66,203.25	9,709,571.70
其他	-50,000.00	15,178,0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2,427.92	-2,318,794.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096,358.83	9,494,241.9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494,241.95	9,672,708.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602,116.88	-178,466.74

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其他”项目系本期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摊销。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84,096,358.83	9,494,241.95
其中：库存现金	29.95	18,934.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096,328.88	9,475,307.66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96,358.83	9,494,241.95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4,624,194.83	抵押担保
合计	14,624,194.83	

六、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部门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

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应付账款	9,397,737.17				9,397,737.17
其他应付款	1,244,595.34				1,244,595.34
合计	29,642,332.51				29,642,332.51

项目	年初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1,700,000.00				11,700,000.00
应付账款	8,611,792.44				8,611,792.44
其他应付款	69,328.79				69,328.79
合计	20,381,121.23				20,381,121.23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杨建平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54.60% 的股份。

(二) 本公司无子公司。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琦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建平	3,000,000.00	2016-12-6	2017-12-6	否
杨建平、陈琦	3,000,000.00	2017-3-7	2018-2-3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平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与交通银行金杨路支行保证合同, 约定杨建平为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该行主合同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为 300 万元担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该保证合同下取得的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平及其配偶陈琦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杨建平、陈琦为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18 年 2 月 3 日在该行主合同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度为 300 万元担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该保证合同下取得的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26,272.00	4,405,412.00

八、 政府补助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损失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置资产补助	50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500,000.00		50,000.00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3,757,010.44		其他收益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002,769.36	营业外收入
其他与收益相关		9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3,757,010.44	1,092,769.36	

九、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	------	------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5,178,050.0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股份转让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178,05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5,178,050.00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重大承诺事项****1、 抵押资产情况**

(1)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与交通银行上海金杨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7,547,415.00 元的公司房产，为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期间内，在 1300 万元最高额度内对在该行主合同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押房产的净值为 5,733,021.53 元，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取得的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为 650 万元。

(2)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与交通银行上海金杨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10,364,969.00 元的公司房产，为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期间内，在 1400 万元最高额度内对在该行主合同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押房产的净值为 8,891,173.30 元，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取得的银行短期借款余额为 650 万元。

(二) 或有事项

2017 年 1 月，公司就与客户艾申特能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艾申特能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1,749,400 元，同时公司按法院要求缴纳诉讼保全保证金 524,880 元。该诉讼事项于 2017 年 11 月经一审宣判公司胜诉，艾申特能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提起上诉，由于该公司未按期缴纳诉讼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裁定本案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在光大银行上海市北支行办理票据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质押物为 3 张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270 万元。其中票号为 3050005327910800 的质押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200 万元）在托收邮寄途中毁损，质押权人光大银行上海市北支行于 2017 年 11 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票据承兑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坝河支行依法兑付该票据。

十三、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07,010.44	1,092,769.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178,050.00
所得税影响额	-571,051.57	-156,415.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235,958.87	-14,291,696.0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年金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8	2.60	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2	2.29	2.29

上海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秘办公室。